

#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管局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不断适应新形势、新要求，推动市场监管信息公开有序开展。通过十师北屯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信息，主动接受监督，努力实现以公开促公平公正、促服务提升、促治理创新、促民生改善的目的，提高市场监管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增强人民群众获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。坚持主要领导挂帅主抓，各科室分工负责，业务人员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。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、信息统计和发布，落实五公开要求，定期在党组会、业务会上通报工作情况，严格落实发布审核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二）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按照《兵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》和师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制定完善《十师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在严格遵循及时、准确、合法、公平、保密的原则基础上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实效性和各项工作透明高效。

（三）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信息工作体系，制定信息报送制度，督促各科室、中心和支队落实信息报送责任，定期对各类信息上报情况进行统计，并将信息报送工作纳入个人年终绩效考核范围，有力提升了各责任单位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。

（四）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依托师市门户网站，集中发布审批事项流程和服务指南，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信息；依托新闻媒体，积极宣传国家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；积极处理举报投诉，切实解决涉及产品质量、特种设备、食品药品等关乎广大群众生产生活的热点问题。借助质量月等各类宣传活动，拓宽交流渠道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		
行政强制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4.9586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回顾 2021 年政府信息化公开工作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有了一定提升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市场监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梳理；二是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不够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分类有待细化，公示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。

2022 年，我局将继续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注重政策学习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加强信息梳理，明确公开属性，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。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统一思想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质量，全面提升我局的信息公开服务能力，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27 日